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斌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公告编号：2026-033），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刘国城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城，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南京审计大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2005年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师，主持审计方向的国家级课题2项，主持教育部、教育厅等其他各类课题11项。2009年至2010年，在江苏天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挂职。2018年至2019年，在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挂职，任行资处副处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南京审计大学MPAcc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上市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